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a) _____
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上投票及採取行動，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d)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本公司董事的數目不能多於2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e):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書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倘若在大會上有任何正式動議之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委任書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